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 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农林环境和 水利部在水资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农林环境和水利部（以下单独提及时简称“一方”，同时提及时简称“双方”），

认识到双方已有的友好关系，以及双方在水资源可持续管理、保护和利用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愿意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并进一步促进两国在水资源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相信在双边水利技术、管理和经济合作方面存在巨大潜力；

深信此合作将使两国共同受益，并能为促进两国的水资源开发和两国人民的经济社会福祉作出贡献；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标

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条款，以及两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国家政策，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扩展在水资源可持续管理、保护和利用领域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双方确定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 水资源可持续管理与保护；
2. 水电开发；
3. 流域管理；
4. 供水管理与污水处理；
5. 防洪减灾；
6. 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7. 能力建设、人员培训和交流；
8. 两国相关科研机构和企业在水资源和水电开发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9. 在国际水事活动中的合作；
10. 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第三条 合作方式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在手段、资源和需求允许的条件下，双方愿意以下列方式开展本备忘录第二条合作领域的合作：

1. 开展高层互访和技术交流；
2. 交换与本备忘录第二条所述领域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3. 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组织研讨会；
4. 鼓励双方的科研和开发机构合作开展研究项目，交换研

究信息，并互派工作人员和培训人员；

5. 鼓励两国流域管理机构开展合作与交流；
6. 交换有关国际招标项目的信息，鼓励双方的水利企业合作承担相关项目；
7. 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四条 执行单位

双方同意，中方以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奥方以农林环境和水利部国际环境事务司为联络机构，负责本备忘录的后续落实工作并组织协调各项活动及有关事项。双方将根据共同需要轮流在中国和奥地利举行双边会谈。

第五条 财务安排

双方将各自承担所派出代表团的国际旅费、当地食宿费用、工资和出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一方邀请另一方专家提供技术服务，邀请方将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能从第三方得到资助。

第六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在本备忘录或遵照本备忘录签订的其他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应尊重两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于双方交换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循双方各自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及任何一方接受的其他国际协议。

第七条 修订

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要求对本备忘录作全面或部分修订。
2. 任何双方同意的修订应形成文字，并构成本备忘录的一部分。
3. 修订的生应遵循与本备忘录生效相同的程序。
4. 对本备忘录的修订不影响之前双方基于备忘录所产生的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分歧解决

任何由本备忘录及在其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都应在相互理解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解决。

第九条 生效、有效期、终止和延长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正在执行项目的实施和双方已经确定活动的开展。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维也纳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德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不同文本解释上存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代 表

杨洁篪

(签 字)

奥地利联邦共和国

农林环境和水利部

代 表

贝拉科维奇

(签 字)